

【用藥過敏要記錄】

什麼是藥物過敏？

藥物過敏是服用、塗抹或注射藥物後，引發身體出現特別的免疫反應，免疫系統攻擊人體組織或器官，造成過敏症狀。由於藥物過敏與個人體質有關，理論上，任何藥物都可能引起過敏。

藥物過敏有哪些症狀？

藥物過敏最常見的是皮膚症狀：如紅疹、搔癢、眼睛或嘴唇腫、脫皮等；呼吸系統症狀：如氣喘、呼吸困難；發燒、噁心、嘔吐、心跳加快等，都可能是藥物過敏症狀。

為什麼要記錄藥物過敏？

曾引起過敏藥物，如再次服用，可能引起更嚴重的過敏反應，相當危險，因此務必將過敏藥物註記於「藥物過敏紀錄卡」上，就醫時主動出示，提醒醫師避免開立同類藥物，領藥時請藥師幫忙核對，確保用藥安全。

有疑似藥物過敏時，記得暫停用藥、立即回診。需要時，請向藥局索取藥物過敏紀錄卡。

藥物過敏紀錄卡	
姓名：	
若您曾經有過敏紀錄，請將此卡連同健保卡隨身攜帶，就醫時主動出示。	
【我對下列藥物過敏】 請將您曾過敏的藥名記錄在卡上，也可請醫師人員（社區藥局）協助填寫。	
藥名	反應
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關心您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藥物管理處	